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PV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續聘核數師	5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推薦意見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9. 董事的責任	8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Sunfu International Limited順風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執行董事：

張懿先生(董事長)

王祥富先生(行政總裁)

史建敏先生(副董事長)

王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盧斌先生

岳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30層B單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蕭偉強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批准(其中包括)：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b) 重選董事；
- (c) 續聘核數師；及
- (d) 更改公司名稱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截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
- (c)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發行授權

於2013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建議(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及(2)將發行授權(如授予董事)項下的股份數目限額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130,093,457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有關發行授權的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426,018,691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2013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懿先生、王祥富先生、史建敏先生及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斌先生及岳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2段，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第84(2)條，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及盧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董事會為增選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但不會計入釐定特定董事人選或於有關大會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內。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王祥富先生（於2013年9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亦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根據章程細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下一年度內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Sun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國際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待符合以上條件後，本公司的新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本集團目前為全面綜合的光電集團。於2013年，本集團已擴充至下游太陽能發電業務。此次擴充成功將本集團由過往的上游太陽能產品製造商轉型為擁有下游太陽能發電資產的全面綜合太陽能公司。本集團已制定未來規劃，以擴充至太陽能儲能與光電一體化業務和其他形式的可再生以及與清潔能源相關的事務。本集團有志成為領先的可再生及清潔能源企業。

考慮到上述計劃，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並反映本公司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策略。

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嶄新的身份及形象，有益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然而，一切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的擁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pv.com)下載。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pv.com)上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謹啟

2014年5月27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130,093,457股繳足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13,009,345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3年		
5月	1.1800	0.8800
6月	1.2300	0.9000
7月	2.2100	1.1500
8月	3.5600	1.9800
9月	3.5500	2.9000
10月	5.8800	3.1700
11月	7.3000	5.1600
12月	6.4800	5.6000
2014年		
1月	6.4800	5.8700
2月	7.1400	5.8700
3月	9.3400	6.7800
4月	10.2000	8.6200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0800	9.910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之日翌日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交易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擬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取決於該項增加的幅度）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鄭建明先生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2,594,457	29.70%
Faithsmart Limited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2,594,457	29.70%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2,594,457	29.70%
張穎先生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4,248,000	12.87%
林哲榮先生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4,248,000	12.87%
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4,248,000	12.87%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4,248,000	12.87%

附註：

1.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建明先生被視為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aithsmart Limited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Faithsmart Limited被視為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穎先生為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52%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為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穎先生被視為於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林哲榮先生為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48%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為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哲榮先生被視為於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為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實益擁有632,594,45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0%。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所持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33.00%。倘出現有關增加，因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投票權的30%以上，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從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以下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王祥富先生，現年53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逾32年的工作經驗。王先生於1981年7月於南京電力學校獲得電力系統財務與會計文憑。彼於1997年7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業經濟碩士學位。彼從2001年3月至2002年5月參加了由中國人民大學和美國加州大學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以及從2004年6月至2006年7月參加了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王先生由1981年7月至1992年12月先後出任江蘇省徐州發電廠財務科的會計、副科長及科長，以及於1992年6月至1992年12月出任江蘇省徐州發電廠副總會計師。彼由1992年12月至1999年7月出任江蘇省電力公司財務部副處長，然後出任處長以及於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出任江蘇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兼黨委委員。彼由2000年6月至2005年12月出任華東電網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黨委委員。彼由2005年12月至2006年7月出任上海市電力公司副總經理兼黨委委員。彼由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出任英大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黨委委員。彼由2007年11月至2011年1月出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副總會計師並自2011年1月起至今出任中電投總經理助理。彼由2007年11月至2011年4月出任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並自2011年4月起至今出任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由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出任中電投鋁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2008年12月起至今出任中電投貴州金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並自2011年12月起至今出任中電投融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黨委書記。

王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此外，王先生和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自2013年9月2日起生效。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此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史建敏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3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自2010年4月1日起擔任江蘇順風科技的副總經理。史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史先生擁有逾26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有逾10年的管理經驗。史先生通過一個四年制的網絡學位課程，於2007年7月1日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網絡教育學院工商管理畢業證書。於1999年11月7日，彼獲得中國人事部許可及頒發的金融經濟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史先生於1985年11月至2007年1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常州分行（「工商銀行常州分行」）工作。史先生先前於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工商銀行常州廣化支行行長及於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擔任工商銀行常州分行電子銀行部門總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史先生擔任鎮江潤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史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此外，史先生和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史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史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此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史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王宇先生，現年43歲，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逾17年的管理經驗。王先生自1988年9月至1990年10月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經濟學，並自1991年3月至1993年7月於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主修金融。王先生於2003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3年10月至1995年5月擔任香港中農信（集團）有限公司資金部總經理助理。他於1996年1月至1998年5月擔任深圳陽光基金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他於1998年6月至2005年5月擔任深圳風華電信有限公司總裁，自2005年5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深圳新同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5年8月至2012年10月擔任香港黃山公司安徽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2012年7月至今擔任天津景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

王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此外，王先生和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自2012年11月28日起生效。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此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盧斌先生，現年44歲，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擁有逾18年的工作經驗。盧先生於1991年7月在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12月在雷丁大學取得英語教學碩士學位及於1999年10月在韋伯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亦於2005年9月在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雙主修財務及會計)及於2006年9月在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研究生文憑。盧先生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教於上海外國語大學。彼於2006年8月至2011年5月擔任紐西蘭稅務局的調查員。彼於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為中國能源石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盧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此外，盧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鄭建明的妹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和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自2013年3月29日起生效。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此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茲通告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祥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史建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盧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

- (b)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能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當日；或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受限於及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惟：
- (b)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c)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當日；或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無條件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Sun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國際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2014年5月27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於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王祥富先生、史建敏先生及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斌先生及岳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